联合国 A/C.3/59/L.29/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8 号决议，[1]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2]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3]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4/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2]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3]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4]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5] 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6] 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文件，前者承诺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未满 18 周岁的每一个人的权利，并重申儿童权利问题已列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7] 和关于在履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8]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公约缔约国履行在《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进展情况，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增进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2]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同时强调执行《公约》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3. **表示关切**对《公约》提具的大量保留，促请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对其他保留进行审查，以便将其撤销；

---

[4]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5]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6] S-27/2 号决议，附件。

[7] A/59/190。

[8] A/59/274。

4.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3]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

5. **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除其他外，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加强与儿童有关的政府机构，确保从事与儿童有关的专业群体得到适当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

6. **鼓励**各国加强其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从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7. **还鼓励**各国加强其与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伙伴关系以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重申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8. **吁请**各国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9. 欢迎委员会努力改革其工作方法，以期及时审议缔约国报告，包括建议作为为期两年的临时特别措施，分两个会议厅进行审议以处理积压的报告，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并敦促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并在两年后评估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还考虑到较广泛的条约机构改革背景；

10.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行动者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

1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和性别问题，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与他们密切合作；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2. **敦促**所有国家加紧努力，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落实在出生登记、保全个人身份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法定儿童权利：

(a) 规定简化、迅速和有效的最低费用出生登记手续；

(b) 必要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c) 以符合各国义务的方式保证父母分居两国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经常同双亲保持私人关系和直接联系，应在有关两国内提供准入和探视的便利，并尊重关于父母在子女抚育和成长方面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d) 如果必须采用其他照顾办法，应当提倡家庭和社区照顾优先于机构安置的办法；

1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领养行为；

14. **吁请**各国颁布和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保护没有父母抚养和没人照顾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及其他易受害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忽视、虐待和剥削，并确保这些儿童能够受教育和获得保健及社会服务；

15.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孤儿及其他易受害儿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这些权利受到侵害；

16. **吁请**所有国家处理国际绑架儿童案件，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促使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同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父母中的一方或其他亲属对儿童进行国际绑架的案件；

贫穷

17.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9] 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医疗卫生

18.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歧视地保证儿童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建立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提供充足的食物和营养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以及生殖健康与性健康；

19. **敦促**所有国家优先重视旨在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少年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以及在其他方面成瘾，特别是防止酗酒和抽烟成瘾的活动和方案，并打击利用儿童和青少年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行为；

20. **吁请**所有国家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并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其事，以确保提供正确的信息及

[9] 见第 55/2 号决议。

自愿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检测等服务，包括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以此有效预防艾滋病毒的感染，同时对预防母婴病毒传播给予应有的重视；

教育

21. **又吁请**所有国家：

(a) 确认机会均等和无差别的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学教育，同时铭记采取包括肯定行动在内的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b)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完成教育；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铭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d) 确保自幼教育儿童的方案、材料和活动有助于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充分反映和平、容忍、不对自身和他人施暴和男女平等的价值观；

(e) 利用日新月异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支持低收费教育，包括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学，并减少教育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f) 使儿童，包括青少年能够按照自己的成熟程度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建立自信，获得知识和技能，例如解决冲突、决策和沟通方面的技能，以应付一生所要面临的各种挑战；

22 **请**教科文组织继续履行其职责，协调普及教育活动，以此作为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在这方面所载各项承诺的手段；

23. **敦促**各国：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童在校内免遭暴力、伤害或虐待，包括性凌虐和恐吓或粗暴对待，建立适合儿童年龄和儿童可以利用的投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b) 采取措施取消学校中的体罚；

免遭暴力侵害

24.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家庭暴力,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

(b) 调查对儿童施以酷刑或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交由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并对应为这些行为负责的人执行适当的惩戒措施或刑事制裁；

25. **吁请**所有国家终止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将实施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赦免这些罪行，并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26. **请**各相关人权机制，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其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27. **请**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不歧视

28. **吁请**各国确保儿童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9.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高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

女童

30.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

(a) 确保女童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制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以儿童权利为制订方案和政策的基准，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重男轻女的根源、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颁布和执行立法，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童；

残疾儿童

31. **又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和私营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制订和执行立法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尊严，

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32.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移徙儿童

33.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优质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以及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34. **又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犯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

35. **还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特别重视自愿遣返和在可行时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童工

36. **吁请**所有国家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促进教育，以之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的因素；

37.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并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两项文书和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被指称触犯或被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38. **吁请**：

(a) 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0] 第 6 条和第 14 条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吁请这些国家尽快立法废除犯罪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b) 所有国家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体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9. **鼓励**各国促进为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为此开展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形成的观点及其掌握的技能和能力以及其他因素，并酌情使他们切实参与；

40. **认识到**必须向受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儿童提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1. **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主管国家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国内外罪犯，并为此目的在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儿童网络；

(d) 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4]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5]

(e) 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他们的家庭和社会；

---

[10]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g) 协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失调、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2.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及安理会决议[11] 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近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文件，[12]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相关承诺的重要性，即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作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在维和行动中设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

43. **注意到**秘书长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的报告；[13]

44. **又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14]

45.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5] 将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46.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敦促从事此类行为的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各方终止这类行为；

47. **认识到**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以终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

48. **吁请**各国：

---

[11]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

[12] A/58/546-S/2003/1053、A/58/546/Corr.1-S/2003/1053/Corr.1、A/58/546/Corr.2-S/2003/1053/Corr.2 和 A/59/184-S/2004/602。

[13] A/59/331。

[14] A/59/426。

[15]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6]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保障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受胁迫的；

(b)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有效解除武装，并执行有效措施，以便他们改造、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及具体需要和能力；

(c)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

(d)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保护他们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49.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与各国合作开发项目，建立能力，教育和培训复员儿童以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后续行动

50. **敦促**尚未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尽快拟定计划，其中纳入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在其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6]中载列的各项商定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置于《儿童权利公约》[2]框架内；

51. **决定**：

(a)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增订报告，说明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以查明新挑战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特别注重《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可对消除贫穷和饥饿工作作出的贡献，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的问题；

(c)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确保这些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准确和客观的资料，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同时顾及相关机构的现行职权和报告；

(d)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

[16]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e) 在今后各届会议就促进儿童权利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将重点置于具体的挑战，首先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重点讨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可对消除贫穷和饥饿工作作出的贡献；

(f) 请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